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目標收益基金）等 7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234號函辦理。
- 二、 旨揭7檔基金包括安聯目標收益基金、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中國東協基金）、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台灣智慧基金）等信託契約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分列如下並附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
  1. 新增安聯目標收益基金各計價幣別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即遞延手續費配息級別），**並預訂於108年1月2日開始銷售。**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安聯目標收益基金及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有關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本項施行日期為108年1月8日。**
  3.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增註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旨揭7檔基金投資標的，**本項施行日期為108年1月8日。**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配合修訂7檔基金投資限制之文字，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4. 就安聯中國東協基金、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等五檔基金，修改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之單一證券商下單限制，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規定，本項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5. 配合公司實務及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上述除安聯台灣智慧基金以外之6檔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本項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一)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分為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二十九款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p>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第三十二款	<p>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配合第 1 條第 29 款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 3 條第 2 項，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 1:1 方式計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3.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詳公開說明書。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3.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p>	<p>算)，爰酌修文字並明訂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第二項	<p>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例變更，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 ，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 ，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之範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八項 第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分別為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外匯)、分別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 類型各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外匯)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可歸屬於<u>B類型及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u>三個月後</u>，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u>一個月後</u>，每月依本條第<u>四</u>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u>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u>三個月後</u>，每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p>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p>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外匯)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歸屬</p>	第三項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外匯)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p>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之子基金：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	酌修文字，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十一)及實務作業，爰刪除有關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之資產取價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四項第三款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四項第三款	國外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u>證券交易所交易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u>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u>期貨</u>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u>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u>期貨</u>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分割、合併、配息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	第四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 <u>收益分配</u> 、 <u>分割</u> 、 <u>合併</u> 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併入本基金。	本項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 <u>槓桿型 ETF</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明訂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投資： (以下略)		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爰修訂文字。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明訂淨值計算係於次一營業日完成，以資明確。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p>	第三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等，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p>	<p>1. 將取價時點分別移列於各目。</p> <p>2. 針對債券部分酌修文字，明確訂定利息為「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增加 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之取價來源。</p> <p>3. 針對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將第 1 目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 3 目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4. 第 5 目文字已納入各目，爰予刪除。</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刪除)</p>		<p>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p>	<p>明訂取價時點並酌修文字及增加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另針對期貨部分，明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得來源。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明訂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明訂淨值計算係於次一營業日完成，以資明確。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p>	第三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等，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p>	<p>1. 將取價時點分別移列於各目。</p> <p>2. 針對債券部分酌修文字，明確訂定利息為「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增加 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之取價來源。</p> <p>3. 針對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將第 1 目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 3 目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4. 第 5 目文字已納入各目，爰予刪除。</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刪除)</p>		<p>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p>	<p>明訂取價時點並酌修文字及增加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另針對期貨部分，明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近營業日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得來源。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肆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十六億八千萬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貳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壹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新臺幣肆拾貳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十六億八千萬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依本基金經核准之發行總額修正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並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額為美元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明訂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另有關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爰將有關「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文字刪除。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數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四款	前項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u>約定</u>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 國外之資產：<u>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u></p> <p>1. <u>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u></p>	第四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u>規定</u>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 國外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之。</p>	明訂國外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	----	-------	----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反向型ETF</u> 、 <u>商品ETF</u> 及 <u>槓桿型ETF</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 <u>外國</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第八項第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款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款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明訂淨值計算係於次一營業日完成，以資明確。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u>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u>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	1. 將取價時點分別移列於各目。 2. 針對債券部分酌修文字，明確訂定利息為「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增加 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之取價來源。 3. 針對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將第 1 目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 3 目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4. 第 5 目文字已納入各目，爰予刪除。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刪除)</p>		<p>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u>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u></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u>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2. <u>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u></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u></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p>	<p>明訂取價時點並酌修文字及增加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另針對期貨部分，明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明訂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明訂淨值計算係於次一營業日完成，以資明確，另酌修第 1 款文字。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u>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等，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u>	1. 將取價時點分別移列於各目。 2. 針對債券部分酌修文字，明確訂定利息為「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增加 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之取價來源。 3. 針對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將第 1 目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 3 目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4. 第 5 目文字已納入各目，爰予刪除。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p>		<p>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u>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u>：以<u>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u>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u>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u>。價格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u>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u>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u></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p>		<p>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刪除)</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u>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2. <u>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p> <p>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u>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u></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u>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明訂取價時點並酌修文字及增加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另針對期貨部分，明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p>